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1月30日，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主持召开了“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2名专家负责技术审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轻骑路南首路东（中心坐标：N36°40'14.771"，E117°29'17.62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委托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印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0年10月30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章环报告表（告）[2020]154号。2023年06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自行组织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工程一期已建设完成。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1台单凹机、1台烫金机、1台模切机，年产9万箱泰山红将军烟标，12万箱泰山白将军烟标，7万箱泰山白将细支烟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目前进行二期工程验收。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单凹机废气由环评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变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待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再进行脱附，脱附后废气依托一期工程“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后排放，RTO（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处理高浓度 VOCs，单凹机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直接使用 RTO 造成能源浪费，运行成本高，VOCs 处理效果不明显。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	无	/

	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分期验收、单凹机由环评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变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待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再进行脱附，脱附后废气依托一期工程“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后排放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以上变动内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单凹机废气，单凹机废气（废气中 VOCs 浓度低）经密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 根 16.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待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再进行脱附，脱附后废气依托一期工程“蓄热式热力氧化设备（RTO）”（处理高浓度 VOCs 废气）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残次品、废电化铝、废橡皮布、废印版、废桶/瓶、擦拭油墨的废抹布、废定影液及废显影液、废机油、废油墨、废润版液。废下脚料和残次品、废电化铝及废橡皮布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印版、废桶/瓶、废抹布、废定影液及废显影液、废机油、废润版液及废油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排气筒 (DA001) 排放VOCs、苯、甲苯、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4.89\text{mg}/\text{m}^3$ 、 $<0.004\text{mg}/\text{m}^3$ 、 $0.527\text{mg}/\text{m}^3$ 、 $1.61\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值为 $0.253\text{kg}/\text{h}$ 、未检出、 $0.0267\text{kg}/\text{h}$ 、 $0.084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标准限值要求(VOCs: $50\text{mg}/\text{m}^3$ 、 $1.5\text{kg}/\text{h}$, 苯: $0.5\text{mg}/\text{m}^3$ 、 $0.03\text{kg}/\text{h}$, 甲苯: $3\text{mg}/\text{m}^3$ 、 $0.1\text{kg}/\text{h}$, 二甲苯: $10\text{mg}/\text{m}^3$ 、 $0.4\text{kg}/\text{h}$)。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3标准要求(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VOCs: $2.0\text{mg}/\text{m}^3$)。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6.8\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7.6\text{dB}(\text{A})$, 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标准值: $60\text{dB}(\text{A})$ 、夜间标准值: $50\text{dB}(\text{A})$); 项目200m范围内敏感点海伦堡玖悦府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1\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2.5\text{dB}(\text{A})$, 昼、夜间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 对环境质量未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 达到环评和环保局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要求, 无污染投诉。

综上所述, 该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效果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应进一步规范危废间设置，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刘思忆	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	环保员	17710290152	刘思忆	建设单位
李忠河	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660196286	李忠河	专家
肖继红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64167668	肖继红	专家
李超	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44730097	李超	环评单位
张贤玉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64445846	张贤玉	检测单位

